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尊享人生保险方案保险单

| | | | |
|-----------------------|--|-------|-------------|
| 保单号: PC0500A053578696 | | | |
| 投保人详细信息 | | | |
| 投保人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7年10月23日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0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88888888 |
|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 | | | |
| 被保险人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7年10月23日 | |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88888888 |
| 保险责任时间: | 自2014年11月24日00:00时起 至2015年11月23日24:00时止 | 保险期限: | 一年 |

保险责任

| 保障类型 | 保障责任 | 保险金额 |
|---|-------------------------------|--------|
| 保险责任及保障 | 意外身故 | 30万 |
| | 意外伤残(按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 |
| | 意外医疗 | 3万 |
| | 意外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 | 航空意外身故 | 100万 |
| | 航空意外伤残(按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 |
| | 火车、轮船意外身故 | 50万 |
| | 火车、轮船意外伤残(按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 |
| | 汽车意外身故 | 20万 |
| | 汽车意外伤残(按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 |
| | 意外住院医疗垫付服务 | 提供 |
| | 紧急道路救援服务 | 提供 |
| | 意外住院津贴每日给付100元,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为180日; | |
| 注:该款产品包含意外住院医疗垫付服务及紧急道路救援服务,其中意外住院医疗垫付上限不超过意外医疗的保险金额; | | |
| 保费 | 380元 | |
| 投保年龄 | 18周岁-60周岁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保险合同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日

以上保险责任适用条款：

《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P1125）（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P1210）（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A款）条款》（P1122）（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P0310）（平保养发[2010]135号，2010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具体条款内容请查询：<http://annui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baoxianchanpinmulujitiaokuan.shtml>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四）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每份保险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10元给付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1.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意外住院医疗垫付服务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需要意外医疗垫付服务时，可拨打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4006506119或95511），获得全国范围内950家医院（医院清单可登录www.pingan.com查询）提供的意外医疗垫付帮助。

（七）紧急道路救援服务

主被保险人因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载客用且年检通过的四轮机动车，发生故障不能行驶的，需要道路救援服务时，持有相关意外道路救援保险服务的被保险人可凭卡拨打道路救援服务专线电话（01059104955），获得全国范围内的道路救援服务（紧急道路救援服务内容的详细介绍可登录www.pingan.com查询）。

二、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三、责任免除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 既往症；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十三)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突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四)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六)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七)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九)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四、理赔报案电话：95511*6，被保险人仅限到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五、保单查询方式：拨打95511转6，或登陆平安官方网站www.pingan.com，进入平安一账通或相关保单查询频道进行查询。

六、本投保说明与《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P1125）（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P1210）（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A款）条款》（P1122）（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P0310）（平保养发[2010]135号，2010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描述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